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优必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公司与优必选 2019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由于公司更换年度审计服务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将该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更换了年度审计服务以及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相关审计服务。

OTI
选科技

5554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之签署页)



2019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之签署页)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10月30日

